附件2

望城区骨干人才奖励措施

一、E类人才奖励措施

经认定的E类人才在望城区范围内签订2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享受以下待遇。

**1．个税奖励。**经认定的E类人才，按其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给予等额奖励，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10万元。

**2．租房补贴。**在长未购房且未享受市级及其他优惠政策的E类人才在望城区范围内租房的，按1000元/月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1年。

**3．购房补贴。**允许E类人才在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用于解决就近生活居住需要；在望城区范围内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，且未享受市级购房补贴政策的，给予10万元/人的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先租后买的，须扣除已获得的租房补贴。

**4．子女入学。**E类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。

**5．配偶就业。**E类人才配偶愿意来望城区工作的，个人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由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，优先推荐就业。鼓励望城区企业聘用人才配偶，对吸纳E类人才配偶就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/人的社保补贴（企业须与人才配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为其连续缴纳1年及以上社保）。

**6．购车补贴。**E类人才在望城区域范围内首次购车的，给予车辆购置税50%的财政补贴（免税车除外），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**7．体检医疗。**E类人才每年可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。同时，为骨干人才开辟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人才凭人才卡可享受优先诊疗等服务。

**8．创新创业。**E类人才承担、申报的科技项目，由区科技局优先列入各类科技项目计划，优先安排区级科技项目经费。人才申办企业的，由区市场局对其开辟企业名称核准和企业登记绿色通道，予以优先办理，并积极为人才提供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。

**9．全域旅游。**E类人才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可享受区域范围内的国有旅游景点免费无限畅游。

**10*．*相关便利。**E类人才可享受出入行政中心便利，可优先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等。

二、F类人才奖励措施

经认定的F类人才在望城区范围内签订2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依法依规缴纳一定时限的社会保险，享受以下待遇。

允许F类人才在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用于解决就近生活居住需要。